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 號	日 期	8 月 12 日 (星 期 六)					8 月 13 日 (星 期 日)					8 月 14 日 (星期一)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考試 9：00 11：00	預備 8：40 考試 9：00 11：00	預備 11：30 考試 11：40 12：40	預備 11：30 考試 11：40 12：40	預備 13：50 考試 14：00 16：00	預備 13：50 考試 14：00 16：0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預備 12：50 考試 13：00 15：00	預備 12：50 考試 13：00 15：00	預備 15：30 考試 15：40 17：40	預備 15：30 考試 15：40 17：4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預備 12：50 考試 13：00 15：00	預備 12：50 考試 13：00 15：00
101	觀護人 (選試社會工 作概論)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刑 法	刑 法	社 會 工 作 概 論	刑事訴訟法與 保安處分執行法	心 理 學 (包括心理 測驗)	心 理 學 (包括心理 測驗)	諮商與輔導	犯 罪 學					
102	觀護人 (選試少年事 件處理法)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刑 法	刑 法	少年事件處理 法(包括少年及 兒童保護事件執 行辦法)	刑事訴訟法與 保安處分執行法	心 理 學 (包括心理 測驗)	心 理 學 (包括心理 測驗)	諮商與輔導	犯 罪 學					
103	家事調查官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家事事件法	家事事件法	家庭社會 工作理論 與實務(包括 家庭暴力)	民法總則 與親屬、繼 承	心 理 學	心 理 學	諮商與輔導	調 查 與 訪 談 實 務					
104	行政執行官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 訟	民 法	民 法	訴願法與行 政訴訟法	行政程序法 與行政執行 法	行政程序法 與行政執行 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 商事法(包括 公司法、票據 法、保險法)					
105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刑 法	民 法	民 法	刑事訴訟法	破產法與消 費者債務清 理 條 例	破產法與消 費者債務清 理 條 例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 非訟事件法					
106	法院書記官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刑 法	民 法	民 法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與 法院組織法	行政法與 法院組織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107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刑 法	行 政 法	行 政 法	刑事訴訟法	民法總則 與債權、 物 權 編	民法總則 與債權、 物 權 編	智慧財產 法	強制執行法					
108	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刑 法 與 刑事訴訟法	證 券 交 易 法 與 商 業 會 計 法	證 券 交 易 法 與 商 業 會 計 法	中級會計學	銀行實務	銀行實務	稅務法規	審 計 學					
109	檢察事務官 電子資訊組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刑 法 與 刑事訴訟法	電 子 學 與 電 路 學	電 子 學 與 電 路 學	計算機網路	資通安全	資通安全	系統分析	程 式 語 言					
110	檢察事務官 營繕工程組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刑 法 與 刑事訴訟法	政 府 採 購 法	政 府 採 購 法	營建法規	施 工 法 (包括土 木、建築施 工法與工程 材料)	施 工 法 (包括土 木、建築施 工法與工程 材料)	結 構 分 析 (包括材料力 學與結構學)	結 構 設 計 (包括鋼筋混 凝土設計與鋼 結構設計)					
111	監獄官 (男)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刑 法	監 獄 學	監 獄 學	監獄行刑法	心理測驗	心理測驗	諮商與輔導	刑 事 政 策 與 犯 罪 學					
112	監獄官 (女)																
113	鑑識人員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國 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生 物 化 學	法 醫 學	法 醫 學	法醫生物學	儀 器 分 析	儀 器 分 析	法醫毒物學						

編號	日期	8 月 12 日 (星 期 六)						8 月 13 日 (星 期 日)						8 月 14 日 (星 期 一)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考試	8：40 9：00 11：00	預備 考試	11：30 11：40 12：40	預備 考試	13：50 14：00 16：00	預備 考試	8：50 9：00 11：00	預備 考試	12：50 13：00 15：00	預備 考試	15：30 15：40 17：40	預備 考試	8：50 9：00 11：00	預備 考試	12：50 13：00 15：00	
附註	一、8 月 1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等科目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為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月12日(星期六)						8月1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08:40	預備	11:30	預備	13:5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1:40 ∩ 12:40	考試	14:00 ∩ 15:3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10 ∩ 16:40
201	法院書記官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202	法警(男)					行政法概要		刑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203	法警(女)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204	執達員					民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205	執行員					監獄學概要		刑法概要		監獄行刑法概要		犯罪學概要	
206	監所管理員(男)												
207	監所管理員(女)												
附註	一、8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等科目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需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 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專業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2 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5：3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考試	14：00 ∩ 15：00	考試	15：40 ∩ 16：40
301	錄事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民事訴訟法 大意與刑事 訴訟法大意		※法學大意	
302	庭務員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民事訴訟法 大意與刑事 訴訟法大意		※法院組織法大意 (包括法庭席位 布置規則、法庭旁 聽規則、臺灣高等 法院以下各級法院 或分院臨時開庭辦 法、法庭錄音錄影 及其利用保存辦 法、法院便民禮民 實施要點)	
附註	一、8 月 1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 70%，英文占 30%）。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 四、「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題數總計 45 題，其中單選題 35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10 題（每題 3 分），占分比率單選題為 70%、複選題為 30%。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